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谨慎查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实，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经核实，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重大对外担保都有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3、公司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合理,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此议案无异议。

五、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危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六、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

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刘滔